

宿迁绿评报告引导发展正效应

对照环境问题 补足发展短板

评估体系明确三大类10项指标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 孙振

为综合评估江苏省宿迁市区域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查找制约绿色发展的短板和不足,提升绿色程度,宿迁市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宿迁全市行政区域绿色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历时半年,日前完成测评,宿迁市绿色发展评估报告出炉。

经综合测评,宿迁市2015年度绿色发展综合指数为71.8分,比2013年、2014年分别提高9.3分和6.5分,说明宿迁市经济发展的绿色化程度逐年好转,单位资源消耗越来越少,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越来越丰富。

在县区之中,泗阳县得分最高,为76.4分,其次为泗洪县75.8分,沭阳县71.6分,宿豫区59.9分,宿城区57.0分。

据了解,目前评估一个地区绿色发展程度没有固定模式,江苏省经探索研究采用绿色发展评估指数进行评价,并从资源利用效率、环境污染代价和生态产品贡献等三大类10项指标(加权计分),建立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宿迁市环保局生态处有关人士说,通过绿色发展综合指数及分析,就可以看出反映一个区域经济增长的物质消耗和集约化利用水平,表征资源利用效率的资源消耗指数。资源利用效率反映一个区域经济增长的物质消耗和集约化利用水平,得分越高表明区域GDP产出对资源消耗越小。环境污染代价反映一个地区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代价,单位国土面积污染虚拟治理成本得分越高,表明区域污染损害程度越小。生态产品贡献

反映一个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贡献,得分越高表明区域生态效益越好。

根据2015年度《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运用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测算,结果表明:在资源消耗指数(资源利用效率)方面,宿迁市得分为58.2分,县区中得分最高为泗阳县65.6分,其次为沭阳县59.3分,宿城区58.8分,泗洪县58.2分,宿豫区41.8分;在环境损害指数(环境污染代价)方面,宿迁市为74.2分,县区中得分最高为泗阳县81.0分,其次为泗洪县79.7分,沭阳县73.2分,宿豫区63.3分,宿城区38.6分;在生态效益指数(生态产品贡献)方面,宿迁市为83.0分,县区中得分最高为泗洪县89.5分,其次为泗阳县82.7分,沭阳县82.1分,宿豫区74.7分,宿城区73.7分。

看问题找差距,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从评估结果看,宿迁市虽然在生态红线区管控、林木覆盖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其他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影响并制约着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

据了解,宿迁市正步入工业化中期的初始阶段,同时面临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既要调整依靠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发展的方式,提升经济发展的质态,又要保持中高速增长,扩大增量、盘活存量、增大绿量的压力很大。

目前,宿迁市水耗能耗较大,集约节约化发展水平不高,产业绿色化转型慢、资源消耗量大,环境承载力低,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另外,单位

GDP能源消耗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服务业发展的层次和品质也需要提升。

同时,宿迁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虽然宿迁市PM_{2.5}浓度减排率、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但秋冬季受不良气象条件和北方集中采暖燃煤影响,加之市区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燃煤较多、机动车增长较快、道路和工地扬尘管控难度大等因素,导致宿迁市容易产生污染天气,持续减排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水环境质量提升也存在较大空间,列入省考的26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虽好于省考要求,但没有Ⅱ类水体,且劣V类水质比例高。局部地区土壤污染问题不容忽视。

多措并举助环境质量改善

为解决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问题,宿迁市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1 加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大酿造、食品、纺织、化工等支柱产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促进低耗能支柱产业、产品和企业的发展,推动发展模式由“高投入、高排放”向“高效益、低排放”转变。

2 严控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盘活土地存量资源,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企业、园区、区域等多层次土地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水平。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加强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工作,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3 对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强化酿造、食品、纺织、化工等行业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扎实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燃煤使用总量控制,削减燃煤消耗总量,提高石油、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及电力消费水平,发展及推广洁净煤技术;加大电力、木材加工、纺织、化工等行业废气污染治理改造力度,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工业烟尘、粉尘处理效率,严控新(扩)建排放恶臭类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强化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确保洪泽湖、骆马湖湖泊生态安全,实施退圩还湖,逐步恢复被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扩大湿地保护面积。

因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安阳两县区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讯 因大气污染防治4项主要指标排名两次倒数第一,河南省安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戚绍斌近日约谈了文峰区、内黄县相关负责人。

约谈会上,戚绍斌要求,一要认真反思,查找原因。采暖季过后,文峰区、内黄县执行指挥长令、攻坚办各项指令不到位,存在发力不准、标准不高、要求不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准确查找、深刻反思,由被动变主动。

二要采取措施,迅速整改。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力、有效的办法化解问题,使整改措施更加完善。文峰区要特别关注燃煤排放、机动车管

控以及“小散乱污”企业,切实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各种污染源。内黄县传统工业项目较多,采暖季过后,要加强工业污染源的控制,明确重点,尽快整改到位。

三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有效长效机制。文峰区、内黄县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延伸管理触角,切实保障各项管控措施在基层能够落地生根。

同时,要通过“回头看”查找不足,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甚至不作为、乱作为者要严厉惩处,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在短期内有所好转。 魏晓康

安康约谈82家砖厂负责人

要求必须做到“四有一达标”

本报讯 陕西省安康市环保局近日对全市82家页岩砖厂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并签订整改责任书。3月22日~6月30日,安康市环保局对全市页岩砖厂“冒黑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安康市要求页岩砖厂必须做到“四有一达标”,即有污染防治设施、有在线监测设施、有视频监控设施、有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页岩砖厂“冒黑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建有烟气治理设施,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但未建设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砖厂,在30日内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完成比对监测,与市县(区)环保监控平台联网;对已安装烟气自动

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的砖厂,在20日内与市县(区)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进行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顿。

《通知》指出,对未建设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的砖厂,一律进行停产整治,要在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通过环保验收。对拒不整改、继续违法生产“冒黑烟”的,依法依规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司法移送;对逾期未整改到位及经整改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提请县区政府坚决予以关停。

6月30日后,各县区对辖区砖厂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行第三方运维监管,并与县区环保部门和市应急指挥中心联网,实现24小时监管。 冯永强

张掖积极整改祁连山环境问题

418名责任人受到处理

本报讯 甘肃省张掖市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专门制定下发《关于在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加强问责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

通过深入开展“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采取常态化督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强化对生态环境问题、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专门成立问责工作组,坚决做到对生态环境问题不隐瞒、全暴露,不包庇、彻底查,对问题突出、执行整改不力的县区和部门进行严肃问责追责,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置,形成有错必究、失责必

问的高压态势,以铁的手腕打赢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自环境保护部约谈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以来,全市因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整治问题处理国家公职人员、村社干部及企业负责人418人,其中约谈116人、问责295人,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3人,问责单位(企业)20家。 李玉英



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工作责任

葫芦岛九大措施打响“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 辽宁省葫芦岛市近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葫芦岛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2017年,葫芦岛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分别为:PM_{2.5}浓度不高于49μg/m³,PM₁₀浓度不高于77μg/m³,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

《计划》提出了包括实施高效一体化供热工程、实施清洁能源推广工程、实施监测预警工程在内的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9项具体措施。

《计划》要求,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

直相关部门及各相关企业签订《葫芦岛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有关部门将约谈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以及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的,监察机关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将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张勇



安徽省庐江县环碧公园由于年代久远失修,加上管理不当,水体污染严重。2014年以来,庐江县对公园实行整体改造,进行清淤及淤泥处置、水质提升与水生态构建等工程。通过整治,实现公园水质主要指标由地表水劣V类提升至Ⅲ类。 钱良好摄

兴安盟摸清突出问题“对症下药”

将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工作机制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近日召开兴安盟环境保护工作会。会上,兴安盟行署副盟长于仁杰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盟委、行署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

于仁杰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故意恶意排污等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评估和综合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于仁杰指出,要切实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工作机制,加强旗县市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深化环境信息公开,鼓励支持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杨爱群 王小娜 阿敏

樟树破解环保重难点问题

要求做到守土有责、齐抓共管

本报讯 江西省樟树市近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全市采取切实举措破解环保重难点问题,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指出,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做到守土有责、齐抓共管。

会议对今年樟树市环保工作重点作出部署。市政府将与各乡镇(街道)及双金园艺场、光华山林场、市园艺场3个园区办签订环保责任书,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同时,由樟树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开展对盐化基地、城北经开区、福城医药园3个园区的环境综合整治。由樟树市环保局牵头,开展化工、医药中间体、造纸和问题企业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结合创卫工作,开展城区空气质量大整治活动;加快推进肖江、草溪河水质综合治理,确保肖江、草溪河水水质尽快达标;增加宏远制药、仙康、思倍顺等8家重点企业的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力争今年6月底前与市环保局联网。 熊丹玮 刘子仁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湖“水源保护队”队员近日在湖中打捞漂浮物。天池湖是华蓥城区15万人的主要饮用水源,为保护华蓥山天池湖水源安全,华蓥市成立了由环保、水务、公安等单位组成的天池湖保护综合治理办公室,抽调专人综合治理;建立“水源保护队”,负责打捞漂浮物和全天候对天池湖巡逻管护。 人民图片网供图

济宁专项整治“小散乱污”

6月底取缔一半,9月底清理完毕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岳岗济宁报道 山东省济宁市近日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

明确整治范围,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

据了解,济宁市“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范围主要包括在土地使用、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工商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方面有一项或几项手续不齐全、存在违法排污问题的企业。重点是有色冶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及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法加油站、非法矿山、异味污染源等。

济宁市要求,县乡两级政府要对全市范围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填写《济宁市网格化监管企业信息登记表》,一镇一册、一县一册,建立管理台账,由各级网格员签字后上报,作为全市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依据,纳入网格化管理。

同时,为推进科学精准治污,济宁市政府以行政区划界线作为监管网格边界,建立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市为一级网格,由市长担任一级网格长;各县(市、区)为二级网格,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二级网格长;乡镇(街道、乡科级工业园区)为三级网格,乡镇长(街道主任)、园区主任担任三级网格长;三级网格内每个管区为子网格,配一名专职网格员。全市共划分1个一级网格、14个二级网格、170个三级网格、975个子网格。网格员采取人事代理和劳务派遣等方式招聘,做到了专职专用。

开展检查考核,确保取缔清理到位

针对排查清单,济宁市各县市

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逐一对清单进行核实后实施清理整顿,6月底前完成取缔50%以上,9月底前全部清理整顿完毕。利用多种传媒形式,大力开展宣传,调动群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县乡两级政府作为排查取缔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落实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时,济宁市经信、环保、监察等部门将成立“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检查考核。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并在新闻媒体通报。

凡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一个乡镇(街道)有1家漏报的,将问责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发现3家漏报的,将问责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一个市市区有两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存在漏报的,将对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